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菱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申菱环境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申菱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信建投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申菱环境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地点：申菱环境会议室

参会人员：中信建投申菱环境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何新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的修订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影响；2、结合近期市场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合规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理解，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铁

\_\_\_\_\_  
何新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